

振华股份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为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的基础上，现作出如下专项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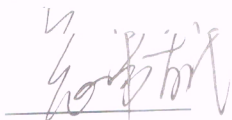
一、作为独立董事，我们核查了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对外担保情况，并查阅了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对外担保的相关资料，在核查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二、不存在以前年度担保发生减值准备而未计提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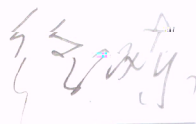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振华股份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及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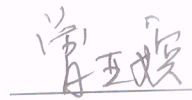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詹伟哉



徐淑东



曾亚嫔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7日